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(R724)學生閱覽室（英荃館）使用管理規則

本院98年10月28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本院112年06月08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空調與電力開放時間，學期中周一至周日：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二時。
- 二、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，開放時間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特殊情況開放時間，若有異動或相關情事時，將另行公告。

第二條 本閱覽室僅限本校在學之學生使用，使用時請遵守本規則。

第三條 進入本閱覽室應衣著整齊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第四條 進入本閱覽室應保持安靜，手機請改為震動或關機，嚴禁使用手機干擾他人之情事。

第五條 為維護閱覽室之環境品質，除礦泉水及白開水外，不得將飲料、食物等攜帶至閱覽室內。嚴禁飲食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等，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。

第六條 嚴禁以書物佔據座位或代他人佔位。為維護本閱覽室使用品質，本院不定期派員進行巡邏及清理佔位，並視情況公告暫時關閉閱覽室進行大掃除。

第七條 私人物品請於每日閉館前帶走，否則將視為廢棄物加以清除。

第八條 進本閱覽室者請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或書籍，個人金錢及貴重物品請務必隨身攜帶，本院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 除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機外，禁止私自接用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
第十條 閱覽室備有桌椅、空調、照明等設備，嚴禁毀損設備，若有使用耗損，請至2樓院辦公室登記修繕。

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不當使用狀況，經勸導後仍再犯者，本院將取消其使用權，並公告違規者之姓名及違規事實一個月。若停權期間仍繼續使用，經本院查獲者，視為再次違規，並再增一個月停權使用期限。

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違規情節重大包括：曾暫停使用閱覽室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、偷竊及其他經本院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凡發現有違規行為者，使用者得隨時向本院檢舉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